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4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专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精神，按照中央两办《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5号），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20〕49号），《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改社会〔2021〕443号）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以创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为契机，积极引进标准化管理理念和方法，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专项“学有所教、老有所养”标准化运行管理新模式，实现从服务制度化向服务标准化的提升，进一步推动全市“学有所教、老有所养”服务标准化，构建全市统一协调的服务体系，打造国内一流的服务品牌，提升社会服务质量与能力，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高效便捷、服务优良的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管理，分工负责。全面落实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要求，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牵头、协调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有关部门的标准制定、实施作用，建立完善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管理体制。

（二）突出重点，抓好试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抓住重点任务、重点环节，构建先进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示范的试点成果。

（三）协调推进，全面提升。统筹协调民政、教育、卫健委、人社、医保等部门资源和力量，营造和优化标准化法治环境，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积极探索适合全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改革发展的经验成果。

三、总体目标

坚持“以民为本、服务为先、普惠均衡”的思路，以标准化为手段，在晋城市全域开展“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从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方面开展配套标准研制，全面探索标准清单动态调整、标准信息公开共享、标准实施监测预警等标准化工作机制，实现“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有完善的标准体系，做到有标可依、标准齐全，标准覆盖率100%，标准实施机制健全、有效，专项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四、试点思路

（一）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的基本思路，促进专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围绕“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和规范实施的主线，在财政补贴、医疗保险、困难补助等方面明确清单事项设置、服务对象确定、服务内容和

保障标准明确。结合我市实际，在严格服务清单和配套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条件，创造性探索高于国家、省要求的、适合各自基本公共服务的实现途径，满足“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参与感、满足感、认同感。

（二）坚持“严制定、强监督”的标准实施策略，完善专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一是形成一套标准体系，覆盖“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大领域，以及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4个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二是强化监督标准的实施，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对标准进行动态管理。三是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强化试点组织保障、经费保障、智力保障、宣传保障。

（三）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的专项试点工作方法，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寻找适合我市实际的试点模式。在深化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服务品质等方面下功夫，推动专项基本公共服务晋城品牌。

五、主要任务

（一）结合实际、编制试点项目清单、完善标准制定和监督实施机制，进一步夯实专项基本公共服务基础。

1. 调整完善专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做到试点项目精准。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为依据，结合晋城“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试点，建立健全两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反馈机制，完善养老机构、学校等单位联动体系，编制完善晋城市“学有所教、老有所养”

两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事项名称、服务对象及范围、服务内容及保障要求等内容，确保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并进行动态调整。

2. 编制“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服务质量提升。以晋城市“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清单为基础，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框架（附件1），并编制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置、服务管理等系列配套标准。同时积极争取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的标准研制，为全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提供“晋城智慧”。

（1）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标准。结合晋城市实际，对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进行调研，制定一批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标准。

（2）人员配置标准。按照“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大领域要求，结合服务事项开展需求，明确人员配置类型、资质和比例要求。

（3）服务管理标准。按照试点要求和供给双方优化的思路，从各项服务流程和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服务运行管理等方面研制一批服务管理标准。

（以上任务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配合落实）

（二）服务民生，打造“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放心舒心”工程，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新场景。

1. 教育服务“放心”工程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要求,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要对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资助方式按省定标准执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2) 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200元;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地方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由各地政府规定。

(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服务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服务对象为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服务内容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不含县城)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服务标准为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服务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可以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国家服务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我市服务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部在校生。服务内容为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服务标准：免学杂费标准按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8)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国家服务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市服务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可以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9)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国家服务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

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我省服务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学生。服务内容: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服务标准:按晋城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

(以上任务由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落实)

2. 养老服务“舒心”工程

(1)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对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2) 老年人福利补贴。服务对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服务内容为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服务标准:具体认定评估办法及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

(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 补助。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并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长期缴费的，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5)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丰富供给主体，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在社区设立老年人照料中心、养护院、养老驿站、老年餐桌等多元化养老服务网点，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人性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服务，健全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保障措施。

(6) 推动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互联网+社区养老”行动，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推进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实现以助餐、助行、助医、助结、助急“六助”为内容的“零距离”服务，通过信息、技术掌握社区独居空巢老人情况。

(7) 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全市医疗机构要开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

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100%三级综合医院、50%二级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养老机构和居家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8）保障养老服务场地供给。科学布点、合理规划，打造一批标准化、适老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覆盖率。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每100户居民配置建筑面积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完善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按照每100户居民配置建筑面积20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

（9）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规范化发展。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服务规范》《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四个标准，做好标准的宣传和应用。

（10）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依申请将主管部门批准营业、且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以上任务由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配合落实）

（三）注重反馈，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评价、建立晋城市“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提升长效机制。

1.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评价

研究分析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识别，服务内容、服务管理效率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面指标和权重，科学建立晋城市“学有所

教、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服务能力评价模型，要全面进行评价和深入研究，掌握晋城市“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为补齐短板指明方向。

2. 社会服务机构评价

研究社会化服务机构基本公共服务目标完成、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方式创新、反馈问题处理、服务保障等方面影响机构基本公共服务效果的因素，以服务效果为导向，探索建立“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评价模型，开展评价，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提升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创共享工作中的获得感、幸福感。

3. 服务满意度评价

围绕“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个领域，从服务认知度、规范性、便捷性等方面构建满意度评价体系，建立评价模型，设计发放调查问卷开展群众对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的测评，了解民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总体感受，为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清单及系列配套标准动态调整提供依据。

（以上任务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配合落实）

六、实施步骤

（一）完善试点组织机构，理顺试点制度体系（2021年10月-12月）

1. 建立健全试点工作体系

成立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

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为试点有序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搭建由专家库、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组成的试点智力支持，发挥智囊作用，夯实试点工作技术支撑；建立完善由内部监督、群众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试点监督反馈体系，增强监督实效。

2.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

构建“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协调机制，积极与民政、教育、人社、卫健、医保等部门沟通，探讨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清单、标准调整的合理性；建立试点成员单位联系会议制度，定期对试点重要事项精心沟通研讨；积极走出去，与国内其他公共基本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考察学习，交流试点经验、共享数据信息。

3. 构建专家库

汇聚“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个领域和标准化领域专家以及专业技术机构，构建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家库，科学策划标准化试点建设实施途径，全程参与和辅导实施对象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培训相关工作，为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二）梳理编制“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1月）

深入调研民政、教育、人社、卫健、医保等部门及参与试点建设的相关单位，摸清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现状，同时参考国内先进城市经验、明确试点建设需求、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按照两个领域的相关要求，编制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三）研制标准体系（2022年2月-4月）

梳理“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个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政策、标准等文献资料，以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依据，按照“有标用标，无标制标”的原则，抓住主要环节，围绕“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个领域建立标准体系框架。

（四）标准实施推广（2022年5月-6月）

1. 开展标准化培训

编制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培训讲义，邀请有关专家，对试点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标准化基础知识、标准化体系解读、标准实施与持续改进等方面标准培训，明确试点实施任务、要点、步骤、要求和责任主体，提高有关人员标准化意识和技能。

2. 开展标准化实施和持续改进

编制实施标准计划、按计划开展标准实施，落实标准要求，探索标准化实施监测和预警机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针对检查问题，出具整改建议报告，限时整改，推动标准实施工作持续改进。

3. 依托“放心舒心”工程打造示范亮点

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联系民政、教育、人社、卫健、医保等部门，按照晋城市两个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基础，全面遴选示范点，以场景化打造思路推动“放心舒心”工程建设，树立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样板点，以点带面，通过经验交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化水平提高。

（五）评价与验收阶段（2022年7月）

1. 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评价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通过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收集统计、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开展晋城市“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个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评价、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分别编制评价报告。

2. 总结试点经验成果

总结试点经验，深度挖掘试点亮点工作，在相关媒体报导试点成果。

3. 完成验收准备

对试点总体情况进行自评、查缺补漏，完成试点成果材料汇总整理，编制自评报告，提交验收申请，迎接试点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试点小组要定期召开试点工作会议，研究解决试点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的主体责任，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和标准实施机制。

（二）确保资金配套

由市财政局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实施专项经费，各部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监督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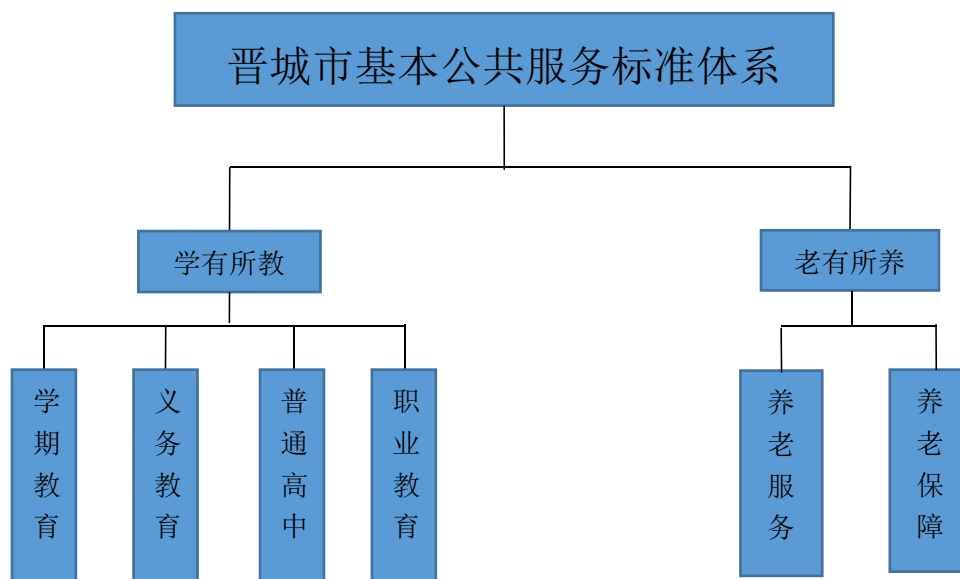
市政府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实时调度、全程监督。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及时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

范引领作用；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落实情况将作为各部门标准化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内容。

- 附件：1. 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试点标准体系
2. 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试点标准体系



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专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对试点工作负总责。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谋划和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问题协调及重要工作推动落实；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机制；推广试点经验，查找、解决问题，总结各阶段工作，及时向上级单位汇报试点开展情况。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 浩 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 组 长：白亚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树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崔国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志忠 市教育局局长
王 涛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担任。